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注：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除了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还须同时提供：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illegible]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深圳分公司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受委托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受委托单位负责人：胡志良

兹委托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深圳分公司”）代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项目投标及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准备、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提交和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签署、合同履行及纠纷处理等相关事项，并允许受委托单位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使用委托单位及所有下属分支机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案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以及荣誉证书等。委托单位承诺愿为受委托单位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授权事项需使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深圳分公司使用深圳分公司的公章。上述授权事项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授权深圳分公司负责人签署。

授权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本授权委托书仅限受委托单位在如上所述的委托权限和授权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

委托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6年4月1日

仅用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服务项目投标，其他用途无效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6239Q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胡志良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19日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信息枢纽大厦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2. 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4.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5.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串通投标情形：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6)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7)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21 日